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115 年度反詐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4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

貳、目的：藉由反詐知能研習，培養反詐種子教師，深化教師對新興詐騙手法之辨識與宣導能力，進而至校內對學生宣導識詐、防詐知能，使學生能辨識常見詐騙手法，提升警覺與應變能力，培養正確的媒體識讀觀念，營造安全、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日期

- 一、第一場次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辦理 1 場次
- 二、第二場次：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 1 場次

伍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 1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線上會議室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局轄屬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相關業務人員或社會法治相關課程教師，請各校務必至少派 1 名人員擇一場次報名與會，作為校內防詐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。
- 二、本局轄屬高中職校安人員務必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- 一、教職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617816 或 5617817（研習報名事宜，請洽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謝勇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6113549 轉 130）。
- 二、行政職人員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1150805 或 1150807。
- 三、高中職校安人員至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yTE88swkWhAg4kY8>

四、線上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yq-ojkh-gew>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 115 年度執行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實施計畫經費核支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提升全校師生各類詐騙手法之辨識與防範能力，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與網路安全觀念，降低受騙風險，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氛圍，帶動全校學生共同提升防詐意識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一、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給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二、活動辦理後 2 週內，承辦單位應檢附活動成果冊 1 份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報局核備。

三、計畫圓滿辦理完成後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
（一）校長嘉獎 1 次（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）。

（二）學校業務主管 1 名，嘉獎 1 次。

（三）學校業務承辦 1 名，嘉獎 1 次。

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函文通知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反詐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課程表

研習場地：第一場次

研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

研習地點：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yq-ojhg-gew>)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主講者	備註
09：10~09：30	線上報到	五林國小行政團隊	
09：30~09：35	致歡迎詞	教育局長官	
09：35~11：05	校園防詐與案例 宣導	講師-少年隊楊順益副隊長	90 分鐘
11：05~11：20	QA 時間	教育局長官 講師-少年隊楊順益副隊長	15 分鐘
11：20~	課程結束		

研習場地：第二場次

研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

研習地點：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yq-ojhg-gew>)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主講者	備註
09：10~09：30	線上報到	五林國小行政團隊	
09：30~09：35	致歡迎詞	教育局長官	
09：35~11：05	校園防詐與案例 宣導	講師-加昌派出所副所長刁承德	90 分鐘
11：05~11：20	QA 時間	教育局長官 講師-加昌派出所副所長刁承德	15 分鐘
11：20~	課程結束		